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书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庄至九江公路复线工程

咨询内容：工程竣工决算编制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道路建设管理处

乙方：广东建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 月 20 日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道路建设管理处

乙方：广东建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为建设项目业主，乙方为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政府采购项目《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号：FS2025（NH）WZ0002）的中选单位。

为了确保造价咨询的质量和进度，提高建设资金的社会效益，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工程竣工决算文件编制指南的通知》《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政府采购和《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区财政性资金公路、城市道路及公路养护工程项目造价审查办法的通知》（南交（2022）123号）等相关规定，按照甲方处务会议纪要（〔2025〕18号）精神，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选取乙方对佛山市南庄至九江公路复线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咨询服务，同时编制公路工程项目造价执行情况报告和协助甲方向交通主管部门开展工程竣工决算报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

1、各方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必须提供所委托项目准确、有效、完整的图纸和相关资料；乙方工作期间如需了解现场情况，进行现场勘测丈量时，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工作方便，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负责开展造价审查工作和支付咨询费用等工作。

1.2 乙方保证提供合格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并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的资质并保持持续有效；乙方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按甲方的要求，按时按质提供审核服务，出具合格的造价咨询审核报告，并对该报告负责。乙方对甲方资料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资料后3日内提出并附清单，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符合要求；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完成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3 协议履行期间，乙方人员因工作所遭受的工伤、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以及乙方或乙方人员侵犯第三人权益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由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在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1.4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服务所形成的成果中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因乙方形成的成果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由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在待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1.5 本协议的履行期限为自签署合同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工作任务全部完成后终止。乙方须本合同签订后半年内完成工程竣工决算资料收集和初稿，在收到征拆费结算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前向甲方提交佛山市南庄至九江公路复线工程竣工决算报告和公路工程项目造价执行情况报告。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暂定服务费万分之四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暂定服务费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因未提交满足预算审查要求的资料等非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的，经甲方确认，咨询服务期相应延迟且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6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数据保密，未经甲方的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回收保密资料、停止泄漏行为并追究乙方泄露甲方相关资料、数据的法律责任。乙方的保密义务为永久，不论本项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1.7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形成的相关资料、文件及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泄漏、宣传或用于其它项目履行。

1.8 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返还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1.9 本项目为公路工程立项，乙方拟为本造价咨询服务提供的人员名单（最低要求）如下表，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入人员：

乙方拟为本项目服务投入人员名单一览表（最低要求）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资格证书号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刘云峰	210624197908201019	高级工程师 建[造]12234454012872	

技术负责人	黄倩澄	440924196801074296	高级工程师 建[造]12234454013554
复核人	李艳颖	110224197608222824	高级工程师 建[造]12234454013554
编制人	黄栩婷	440982199702184307	工程师 建[造]11234400023095

注：上述人员名单中，要求持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甲级证书或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专业人的从业人员不少于3人，上述人员不得重复。除上述人员外，乙方须根据相关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专业特点，安排相应行（专）业的造价人员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2、收费标准

2.1 参考《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号：FS2025（NH）WZ0002）收费标准和勘察设计复用设计收费文件，经双方协商，本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咨询费按FS2025（NH）WZ0002中的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收费标准及乙方中标费率计算后再打3折作为其合同价，本合同咨询费签约合同价为伍万玖仟捌佰柒拾伍元整（¥59875.00元）。计算式：

$$\left(3000 \times 0.864 + 2000 \times 0.576 + 5000 \times 0.432 + 4000 \times 0.288 + 110000 \times 0.144 \right) / 1000 \times 0.6 \times 0.3 = 5.9875 \text{ 万元。}$$

本合同咨询费计算基数暂按预估决算总投资16亿元计算，如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决算总投资小于16亿元，则按备案决算总投资为基数和上述计算公式按实调整咨询费结算价；如审核决算总投资大于16亿元，则5.9875万元为咨询费结算价。

2.2 服务费包含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的咨询费、审查费、服务费、交通费、人工费、税费等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除此之外，乙方咨询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付款方式：费用由甲方承担并直接支付给乙方；付款时间：乙方出具的佛山市南庄至九江公路复线工程竣工决算报告通过交通主管部门备案，甲方一次性完成支付，乙方需提交支付申请，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有效发票后5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时间，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

按期支付。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费用支付进度有所推延，导致甲方未在期限内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4、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现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应返还给甲方）并取消乙方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资格，同时乙方须按暂定服务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其损失向乙方全额追偿。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1) 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业主单位），以谋取非法利益；
(2) 违反了诚信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甲方的利益；

(3) 拒绝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4) 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协议）；

(5) 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

(6) 中标人（乙方）违反造价行业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惩处；

(7) 擅自将本协议项下服务分包或转包给其他第三方的；

(8) 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提交成果超过 30 日的；

(9)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能通过验收，未能在限期内修改完毕或经修改两次以上（含两次）仍未能通过验收的；

(10) 乙方违反本协议保密约定的。

6、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在效率、质量等方面或其他乙方的原因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必须予以赔偿。

7、违约责任

7.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按照本项目服务费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须重新提供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且交付成果时间仍按协议约定交付时间计算，不予顺延。若因乙方自身原因超出协议约定的交付时间，乙方仍需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协议项下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一经

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服务费的 20% 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退还给甲方（未支付的费用无需支付），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如由此造成甲方被主张权利、被追究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在待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7.3 乙方或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退还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7.4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形成的相关资料、文件及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泄露、宣传或用于其它项目履行。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数据保密，未经甲方的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回收保密资料、停止泄露行为并追究乙方泄露甲方相关资料、数据的法律责任。乙方的保密义务为永久，不论本项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效。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退还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乙方如有需要就本项目参与奖项评审活动需要使用本项目的相关资料，乙方需向甲方报备并经甲方同意后，甲方可给予以必要协助。

7.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相关规定处理。

8、争议的解决

8.1.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8.3. 在协议履行期内，如因乙方违规经营和违约并被查处时，本协议将自动提前终止执行，乙方须按本协议第 7 条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税费：因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10、协议生效：本协议自甲方、乙方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履行完毕协议项下全部义务且费用结清后，合同终止。

11、其它

11.1 乙方与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签订的《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号：FS2025（NH）WZ0002）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

组成部分。

11.2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赔偿金或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应收取的咨询费（扣除税金）。

11.3 联络

(1)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2)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黄民勇，送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佛平二路二号，电子邮箱：82594917@qq.com。

(3)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刘云峰，送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66号西座三楼320室，电子邮箱156761152@qq.com。

11.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廉政合同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佛山市南海区道路建设
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盖章）：广东建勤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廉政合同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道路建设管理处

乙方：广东建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佛山市南庄至九江公路复线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咨询服务的廉政建设，规范甲方与乙方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造价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佛山市南庄至九江公路复线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咨询服务有关服务协议，自觉按合同规定办事。

(三)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出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及其从事佛山市南庄至九江公路复线工程竣工决算编制服务有关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在合同执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节日红包、购物卡、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其它形式的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便利。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合同公正执行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或其配偶、子女、亲属等介绍参与甲方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合同执行中使用合同规定以外的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六) 不准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所约定事项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追究赔偿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涉及本项目相关的方针、政策，尤其是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节日红包、购物卡、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以及其它形式的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节日红包、购物卡、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以及其它形式的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便利。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便利。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合同公正执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参加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的有可能影响合同公正执行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准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贿赂甲方及其工作人员。

（六）不准利用审查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七）不准利用审查职权干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八）不准接受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请托干预审查工作。

（九）不准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出任何与审查工作无关的要求。

（十）不准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以上规定的，一经发现，立即暂停乙方造价技术审查辅

助服务资格；若调查属实的，立即终止咨询服务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追究赔偿责任。

第四条 本合同作为佛山市南庄至九江公路复线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咨询服务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五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与佛山市南庄至九江公路复线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咨询服务合同有效期相一致。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道路建设管理处

乙方：广东建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511110223

广东建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南海区道路建设管理处委托，佛山市南庄至九江公路复线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605778323011251103038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万玖仟捌佰柒拾伍圆整（¥59,875.00 元）。服务时限为：咨询单位在收到纸质征拆费结算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决算编制报告，服务期限至委托人完成本项目委托工作内容为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南海区道路建设管理处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南海区道路建设管理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

2025年11月11日

